# **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0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彬州市-2024-00014

项目名称：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7141.3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7141.3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7141.3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装修工程 | 保健楼会议室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7141.39 | 677141.3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10）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 月27 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103会议室

开标地点：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1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请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及合法有效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彬河路与新平街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方式：029-34922497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003室

联系方式：029-34925699

1.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电话：029-34922497

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0日